

發文字號：法務部 113.05.01 法制字第 113025121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3 年 05 月 01 日

要 旨：法務部就有關「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草案之意見

主 旨：有關「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修正草案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13 年 4 月 8 日環部授化字第 1138107041 號函。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1 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是以，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裁處罰鍰，應審酌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因素，除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得於法定罰鍰額範圍外予以減輕之情形外，自應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量處，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如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即構成裁量權之逾越，自屬違法（本部 101 年 5 月 31 日法律字第 10100082830 號函參照）。

（二）次按本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該條本文所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本部 107 年 8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703512520 號函參照）。又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倘行為人並非「不知法規」，縱屬初犯或缺經驗，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

除處罰規定之適用（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 2750 號函參照、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行政罰法逐條釋義三版，2019 年 7 月，第 208-209 頁）。

（三）另按主管機關於適用本法第 8 條但書而予以減輕處罰時，除其他法律另有明文排除本法第 8 條或其他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者外，即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本部 101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000062270 號意旨參照）。

（四）草案第 2 點附表之備註四，僅以行為人為「首次」違規，而未斟酌具體個案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查詢該行為合法性等情形，即認符合本法第 8 條但書要件而得適用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處罰，與本法第 8 條規定「不知法規」之文義及立法目的均不相符，故草案第 2 點附表之備註四引用本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容有疑義。又本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本草案性質上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行政規則，不合法本法第 1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不得據以排除本法第 8 條或第 18 條第 3 項本文之適用，而使裁處罰鍰逾越法定金額。綜上，宜建請貴部參考上開說明本於職權酌修之。

正 本：環境部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本部法制司